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台內民字第 1061102224 號

廢止「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自即日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

- 一、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及科目核心內容如附表。
- 二、 學校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應由內政部認定之。

壹、必修科目

科學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採認學分上限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與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2
	殯葬生死觀或殯葬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殯葬生死觀：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2. 殯葬倫理：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2
	殯葬文書或殯葬司儀或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殯葬文書：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2. 殯葬司儀：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3.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2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 2. 悲傷輔導：了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 	2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2

貳、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採認學分上限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2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2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2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2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2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2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2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2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認定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認定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程序：學校應就已開設課程，檢具教務、系科（中心）等會議通過之課程開設授予學分之相關證明文件（註：一百零二年度以前開設課程得以該年度課表為課程開設授予學分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等資料，並填具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提報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提報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向本部申請審查；每一科目填寫提報表一份，同一科目於不同學年及學期開設者應分別填寫之。

（二）審查程序：

1. 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學校所提申請文件於收件後進行查對，通過文件查對之申請學校，本部進行實質審查。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部應通知其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本部駁回其申請。
2. 實質審查：已通過形式審查之課程，本部應繼續就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於每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課程內容審查。

（三）核復並揭示認定結果：

1. 書面通知：本部依審查小組意見核定各申請學校所提報開設課程是否符合殯葬專業課程之範圍，並以書面通知各學校認定結果，並針對核定不通過者，敘明其理由。
2. 網站揭示：經本部認定符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者，除個別以書面通知該學校外，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結果揭示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入口網。

四、為辦理實質審查作業，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組織原則如下：

- (一) 審查小組共置委員九人，其中本部代表三人，其餘委員由本部遴選具殯葬相關素養之學術界代表四人、殯葬服務業代表二人擔任之。
- (二)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部代表擔任之，副召集人由學術界及殯葬服務業代表委員互選之。
- (三) 學術界代表及殯葬服務業代表任期為二年，任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一次為限。
- (四) 審查小組審查時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任教學校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相關委員迴避之。
- (五) 會議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學術界代表及殯葬服務業代表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五、課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單科提報審查：單科之開設課程學分二學分以上，且其授課重點符合必修專業課程規定基本核心內容部分，占該科比重至少一半者，得予認定，並認計為二學分。
- (二) 二科合併提報審查：針對本部公告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前，學校已核准開設科目，得以二科組合後視為單科之方式提報認定（每科開設課程學分應二學分以上）。其合併後授課重點符合規定基本核心內容者，得予認定並認計為二學分。

六、經本部審查認定為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者，於後續學年度或學期繼續開設，且其科目名稱、課程大綱及教學內容未變更者，經學校檢具教務、系科（中心）等會議同意課程開設授予學分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備查後，得認列為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揭示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附表：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提報表

一、基本資料					
開課學校		科(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分數			
申請認定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____科學領域 _____(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____科學領域 _____(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自行檢核項目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校應就已開設課程，檢具教務、系科(中心)等會議通過之課程開設授予學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含教學進度表)。 <small>註：「禮儀師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公布前開設課程得以當年度課表為課程開設授予學分之證明文件</small>				
二、課程補充說明(限1000字以內，以文字敘述，格式不拘)					
填表人		聯絡 電話		e-mail	

三、審查結果（日期： 年 月 日）

本科目經內政部認定符合以下禮儀師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殯葬專業課程

必修：_____科學領域 _____（科目名稱）

選修：_____科學領域 _____（科目名稱）

課程編號：_____

未通過審查。

審查意見：_____

備註欄：